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文心樓10樓
承辦人：編審 劉旭紋
電話：04-22289111#23606
傳真：04-22542611
電子信箱：law666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調字第1150167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87310000A_1150167232_ATTACH1.pdf、
387310000A_1150167232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太平區調解委員會自本(115)年5月25日起遷移至
新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115年5月21日太區民字第
1150020063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太平區調解委員會自本（115）年5月25日起遷移至新
址：臺中市太平區祥順路一段200號4樓（即太平區新行政
中心4樓），原址相關調解暨法律諮詢業務併同移至新址繼
續辦理。
- 三、遷移後相關聯絡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郵遞區號：411242；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祥順路一段200
號4樓。
 - （二）電話：04-22794157；分機4102、4103、4104；傳真：
04-22703913。
 - （三）位置圖：詳附件。



民政 收文:115/05/27



AR1150006358 有附件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

裝

訂

線

